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9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工作方案(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1月11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多测合一”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测绘中介服务和行政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各类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和《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多测合一”，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规划、土地、房产、绿化、道路、人防和消防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所涉及的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下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下同）等多项测绘业务。由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在市“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任选一家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所需的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鞍山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

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及国家、省、市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方便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选择。凡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向市测绘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审核后纳入“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

列入“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及时发布资质资格、执业人员、工程业绩、信誉荣誉等信息，以便业主单位查询、选择。

“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凡申请列入“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应具备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专业资质且无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生因提交虚假测绘成果或不合格测绘成果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从事“多测合一”工作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 - 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 - 2009）、《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6001 - 2014）、《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 - 2000）、《城市测量规范》（CJJ/T8 - 2011）《地籍测绘规范》（CH5002 - 94）、《地籍调查规程》（TD/

T1001 - 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 - 201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 200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 2008)等技术标准开展“多测合一”工作，并按照住建、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的测绘成果报告（书）范本分别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在“范本”正式出台前按各部门原要求执行）。“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七条 整合“多测合一”收费事项，收费标准在参照原相关部门制定的测绘产品收费标准基础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因不公平竞争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低劣，影响建设工程质量。

第八条 “多测合一”实施程序

1. 委托。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依法签订“多测合一”业务合同。

2. 合同备案。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将“多测合一”业务合同上传至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备案，及时推送给相关部门。

3. 测绘作业。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

绘作业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提前告知审批部门或联系派员实地参与等事项。各相关部门应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4. 成果报送。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并报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收，经签收后的成果方可用于后续的业务办理。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密测绘成果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5. 成果汇交。“多测合一”业务完成后，承担该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向市测绘行业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九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多测合一”成果通过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向相关部门推送，各相关部门不得另行要求业主单位组织测绘，“多测合一”成果是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中介服务机构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市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

对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一经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撤除出“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自撤

除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列入：

1. 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2.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违法转包、分包测绘项目的。
3.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失控或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符、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4. 专业技术人员、设备等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在测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中，有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6. 被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7.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接“多测合一”业务的。
8. 因不公平竞争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低劣，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

因伪造测绘成果或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涉及重大违法犯罪的，三年内不得列入“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报信用监管部门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市测绘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多测合一”中介

服务机构测绘资质进行管理。

通过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实现各类测绘数据和审批信息的成果共享，为“多测合一”监管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